

心中依然

狂野

方超
著

比韩寒还幽默与深刻

比《少年派的奇幻漂流》还漂流

一个与你我都有有关的故事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心中依然
狂野

Heart
still wild

方超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中依然狂野 / 方超著. —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81140-653-5

I. ①心… II. ①方…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9673 号

心中依然狂野

方超著

出版人 鲍观明
策划编辑 蒋红群 赵丹
责任编辑 蒋红群 任晓燕
封面设计 王妤驰
责任印制 汪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198号 邮政编码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156千
版 印 次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653-5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前 言

在这本书的来源问题上,我总是有所保留的。因为,它实际来源在一个难得的休息日里,躺在床上,看着电视剧的我突然说:“我觉得我要写一本小说。”当然,这是很酷的,但实际上,当时的我没有刻意去构思,更不必谈什么技巧手法之类的东西,这样草率冲动的行为自然又不能归结到什么灵感妙思顿悟上。于是我开始在脑海里臆想了一些主意,尽管花费的时间依旧很短,但已经让一个习惯见机行事的家伙有了点心理安慰。因为亲爱的朋友们,你们要理解像我这样的人,在整个中国的大街小巷比比皆是。

好吧,有了这样的前提,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就会顺利得多了吧。我毫不犹豫地认为,这本书中会出现许多片段式的人物和故事,这是一个两全其美的点子。因为,这样我们就可以抱着一种类似于放松的姿态,将四肢尽量伸展化,斜靠在松软的沙发里,喝一口你喜欢喝的东西,当然再嚼点什么就再好不过了。那么读起这本书来,你理应会明白我的良苦用心,并坚决否认这是作者刻意为

之。或者自然而然地想到：这只是满足一个普通人写点文字的偶然愿望，来点生活里可有可无的寄托追寻。

不过在这样持续写作了一段时间之后，我的想法越来越离奇。我把这种感觉归结于内心的不坚定。犹豫、卡门、心中大忌，这些都让我很痛苦，因为我一直以来都确信自己是一个强悍的人。在略微颠覆了旧有的自我评价之后，我开始审视、思考和摸索，这确实是我的第一本书。

我告诉自己必须认真起来。可喜的是，随着写作的不断深入，我开始有了更多的想法和意念，有了更多的抉择之后，这逐渐变成了一个充满挑战的过程。通过努力，我也果然变得比以前认真。这又让我相信自己是一个可以塑造的人。

这本书被划分为两个部分。少年的我和我的年少。在平铺直叙的记忆抒发下，前一部分穿插着小说中的“我”在读书、校园、青春中的一些思考和故事，并且随着年龄的增长，对过往时光的思考和追忆，以致促成了人物在后半部分的轨迹和行动。

我发现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历程，因为我相信身边很多人也是这样过来的。在本书的后一部分，我和新朋友、旧朋友离开旧城市，目睹新城市，到达另一个城市，进入了一种很多年轻人都会选择的初步人生。我认为这是在一定前提和社会价值下的必然之路。类似的城市有千千万万个，但人还是那些人，少年还是那个少年。于是我把这些可爱的人物放在那座熟悉而又陌生的城市之中，并且深信这是一个他们在踏出校门、体味生活、陷入迷茫的可望又不可及的时间内，会无从选择而又被迫选择的第一个选择。

我十分肯定,很多人会在书中找到那一辈人的影子。因为生活就是在这样的变化和离奇中,变成一个你希望想象到但又永远想象不到的样子。到最后,人已经失去了年少。感谢我的兄弟、我的朋友、我的爱人,这本书献给你们。

该死的,又暴露了。

方 超

2012年8月

目 录

一	都只是小菜一碟而已	1
二	就是一个天人	4
三	他们坏极了	9
四	人,生来就是长跑冠军	12
五	又是英雄救美	15
六	这一定是幻觉	22
七	那你以后还能干什么呢	28
八	城里的人真有钱	32
九	你不要再打电话过来了	38
十	你终于开窍了	42
十一	到时我治得了	48
十二	太有个性了	53
十三	你要完蛋了	59
十四	我还是喜欢痛快点	67

十五	说到底,还是和金钱脱不了干系	74
十六	爸爸,爸爸	80
十七	要干洗还是水洗	86
十八	看来只能混到死了	95
十九	还是你们理解我	101
二十	原来也是个苦命的	107
二十一	扰乱社会治安,先拘留十五天再说	112
二十二	先出去再说	117
二十三	报警有个屁用啊	120
二十四	你们俩怎么把这里搞成这样	125
二十五	看样子,自杀动机不纯	133
二十六	这难道没人管吗	141
二十七	这里太乱了	148
二十八	我晕,这还是人不	155
二十九	这是艺术	163
三十	还是要炒作	174
三十一	听野军说,你爸是个大官	181
三十二	你看,早这样不就完了嘛	189
三十三	接下去怎么办	196
三十四	哈哈,有宝贝	205
三十五	你看到了吗	216

一 都只是小菜一碟而已

在年轻的某个时期里，我有一个朋友叫阳阳。他诚实，可靠，身强体壮但不暴力，热爱他人但不博爱，努力赚钱但不搞歪门邪道。当然“三但”之后，关键是阳阳家离我家很近，这是很难得的，分分合合终敌不过朝朝暮暮。要知道，人类本来就是群居动物，更何况，我又崇拜太阳。

我和阳阳在同一个村子里生活，我们的村名叫青春。出生在这样的地方，我实在不知道是恩赐还是惩罚，我在青春出生，又在青春死亡；岁月匆匆催人老，青春常驻我去了。后来我在回忆起家乡时，对家乡人在地名上的创造力无比羡慕。除我们所在的青春村外，我们临近的还有火星村、金星村、土星村、灯塔村，等等，再次向地球人强烈证明了外星人的存在。为此，我曾经在小学作文里无比自豪地写道：我家住在银河系包围下，灯塔照射着青春。我为我能想出如此高深的句子兴奋了很久，甚至想象因为这个句子的精彩，我的作文被当做范文，由全班朗诵最好的女同学大声朗诵三

遍。在朗诵完后，全班女同学都发出“哇，想不到他这么有才华啊！”“哇，他好厉害哦！”之类的赞叹，有个别感情丰富的女同学甚至当场热泪盈眶。而男同学们都是面目可憎，内心羡慕，咽着口水，暗怪自己太蠢，想不出这么厉害的句子。朗读完后，我们苦瓜脸的更年期班主任终于苦中作乐，洋洋得意，当堂表示因为我的这句话太厉害，要把这篇文章在全校周一大会上朗读，推荐为国旗下讲话的内容，并号召全校学生集体背诵。

然而现实通常是残酷的，当我满怀期待地拿到发下来的作文本时，发现全文只有一个评语：阅。这句话倒是引起了老师的警觉，在底下有一根细细的红线，红线后再加一个大大的问号，发人深思。于是多年来我一直认为：这个老师太蠢，无法理解这句话的高深。

不过阳阳对于这样的事情是不屑一顾的，他的兴趣全然不在读书上。他热衷于捉知了，钓龙虾，上天入地，挖各种动物的蛋，拆各种动物的房。多年的深入池塘、潜伏河沟、攀爬树木造就了他黝黑的皮肤和粗壮的四肢，阳刚异常。有一年暑假，我跟阳阳去捉知了，阳阳自制了捉虫利器，一根长竹竿，顶头用铁丝圈好塑料袋，雄赳赳气昂昂，握在手里，普天之虫莫非我物。他动作娴熟，不一会儿便捉到一只，交给我保管。我一愣神，知了飞走了。阳阳马上又捉到一只，再交给我保管，我一松手，知了又飞走了。我感到很抱歉，于是我对阳阳说：“我们做兄弟吧。”阳阳说：“好。”

做兄弟是件大事，我们都非常重视。阳阳建议我们搞个结拜的仪式，就按《古惑仔》里的办，电影里做兄弟的都要杀鸡头、烧黄纸的。我表示同意。但是，我们被鸡头和黄纸难住了。去买的话，

没钱。周围邻居家倒是养着几只，但估计不会给我们杀。偷也是偷不了的，这么大个活物。几天之后，我想到了一个歃血为盟的主意。因为这个情节在电视里经常出现，而且这么干的一般都是好汉。阳阳立刻同意。只是如何歃血，歃什么血又成了难题。思来想去，还是歃自己的血显得比较有诚意，更显得比较男人。不过家里只有菜刀和水果刀，砍自己下不去手，万一失误就悔恨终生了。最后还是阳阳想到了主意，他捡起厨房里一只已经有缺口的瓷碗，毫不留情地摔碎，再用瓷片戳破大拇指，把血滴到另一只碗里，并对我点头示意。我目光坚定，急忙如法炮制，和阳阳的血搅拌在一起，成就圣水。然后我们点上火，跪倒在灶神面前郑重宣誓：“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菩萨在上，保佑我们兄弟永远……在一起。”

仰头一饮而尽。

于是仪式完成，那天开始，我和阳阳就成了兄弟。由于我比他大一岁，我光荣地成了大哥。喝了这碗血水后，我们都觉得身上被重新赋予了一种使命。那段时间，我们在一起的时间急剧增多，做兄弟带来的各种意义被我们不断深化和创新，我们认为兄弟是要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女同泡的，狠起来，还不惜互换生命。任何在大人眼里看似不可饶恕的事情，只要是兄弟做的，都是可以理解的，都只是小菜一碟而已。

谁叫我们是兄弟呢？

二 就是一个天人

我们小学时还有一位班主任名叫马小强。马小强长得十分凶恶。我一直认为，一个人的面貌如果丑陋到一定的程度，其实带给人的不再是丑陋的感觉。因为你可能一开始会想呕吐想逃跑想扭头不看想杀人，但当你天天面对这个面孔时，你会逐渐不再呕吐不再逃跑敢于正视甚至惊为天人。马小强就是这样一个天人。

马小强教数学，第一堂课时，当他站在讲台上，我坚信他是上天派来惩罚我们的。前几排的女生中，胆大点的低着头，装作认真在看书；胆稍大的双手捂着嘴巴，小脸涨得通红；胆小的浑身瑟瑟发抖，眼里转着泪花；没胆的已经眼泪鼻涕一起流，凳子下一片湿漉漉。窗外的太阳光透过茶色玻璃，照在马小强坑坑洼洼的面部，像是中毒的月球表面。突然那个面部急速地抽搐了一下，接着那个面部笑着说：“同学们，不要害怕，今后，马老师会好好照顾你们的。”

于是哀鸿遍野。

由于马小强的第一次亮相太过震撼，之后的大半个学期，我们班的学生基本处于弱智状态。除了吃饭、喝水、上厕所、放学之外，我们不敢走出教室半步。下课铃声对我们来说基本已经作废，因为我们认为，在被那个面部照顾了一节课后，走出教室再次目睹的几率比躲在课桌里要大得多，没有人能够经受住这二次打击。

但只有一个人敢走出教室。那便是阳阳。他认为自己喝了那碗血水之后，已经变得不再是普通人。即使炸弹也炸不死他，完全可以被马小强再次照顾。

数月之后，我们班的奇特行为终于引起了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学校请示上级后，决定邀请专家组来校展开调查。有天清晨，我和阳阳远远看见学校门口整整齐齐地站了两排迎宾小姐，她们身着统一的旗袍，挂着甜美的笑容，露着雪白的大腿，为我们的校园增添了美丽和生气。可大煞风景的是，我还看到马小强和校长憨态可掬地站在美女的屁股后头，体态猥琐，神情淫邪，让我感到很不好意思。而且十分丢脸的是，随着距离越来越近，我的脸越来越红，心跳越来越快，仿佛自己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我觉得自己失败极了，转头看看阳阳，这家伙居然直勾勾盯着美女们，目光呆滞，似笑非笑，我不禁哑然。

正在此时，我看到全校面容姣好的女同学都跑了出来，打起了腰鼓，跳起了舞蹈，唱起了欢快的歌谣。我和阳阳被这突如其来的阵势惊呆了，不知所措，在门口欲进又退。说时迟，那时快，马小强像头野兽般从美女后边蹿了出来，把我们拖到一旁，丢翻在地。整个动作干净利落，展露出扎实的犯罪基本功，使人马上联想到夜路里独行的下班女工，被歹徒拖到草地施暴的场景。马小强笑容满

面，气定神闲，向校长点头致意，对方报以赞许的目光。我挣扎着爬起来，捡起书包，一辆辆黑色的专车正载着专家疾驰而过，留给我飞扬的尘土。

专家们果然非常专业，顾不得休息，就马上展开了工作，让人十分感动。经过了一上午细致入微的调查后，中午在食堂包厢对校长进行单独汇报，调查结果为：我班 23 名女生中 22 名为处女，只有一个名叫陈小玲的处女膜破裂，而那个名叫阳阳的男生十分可疑。

下午，阳阳的父母和陈小玲的父母都被请到了校长室，半小时后，阳阳被马小强召唤至校长室，一小时后，阳阳鼻青脸肿地出来了。我对这般颇有规律的谈话流程很是担心，再加上阳阳他爹是在镇上卖猪肉的，这次无论如何是少不了一顿胖揍的。放学后，我担惊受怕地问阳阳：“你承认了？”结果阳阳愤愤地回答：“放屁，想暗算我可没那么容易。不过今天我发现陈小玲挺漂亮的，我打算要她做我女朋友。”

陈小玲属于那种外表特别柔弱的女孩。多年后，我们终于从某些专家口中得知，处女膜的破裂原因除了性行为之外还有很多种，比如，骑单车不小心摔坏了，体育活动太剧烈了，练劈叉练过头了，等等。不过当时，我们对“处女”的概念是比较模糊的。阳阳只认为：像陈小玲这样的女孩，非常需要他的保护。你看她连那什么膜都没有了，自己一定要帮助她，争取早日找到那什么膜。而且即使找不到也没关系，等自己将来有钱了，再给她买一个新的，要什么膜有什么膜。

接下来的日子，阳阳整天就打算着如何向陈小玲表白。比如，给她写一封感人至深的情书，抄上一千遍“我爱你”。在回家的路

上和她不期而遇，待到时机合适，便突然装作晕倒，然后等她扶起自己，把自己送往医院，等快到医院时，便说自己刚才在练功，快走火入魔了，多亏她扶起自己，打通了自己的经脉，因此无论如何要感谢她救命之恩，以身相许。又或者趁体育课跑步时，偷偷用事先藏好的铅笔刀让自己的大拇指再出血一次，并故意和她相撞倒地，再快速把血涂到脸上装死，制造伤重将死的假象，让她心生愧疚，然后说出自己的遗愿是要她做自己女朋友，逼她同意。

但实践的结果是：一千遍我爱你立刻成了一千个伤心的理由。在路上装晕趴街后，陈小玲大叫一声，撒腿便跑。阳阳一急，立马一个前扑，抓到了陈小玲的小腿，然后该小腿无情地蹬踏在阳阳的脸上导致其鼻梁粉碎性骨折。一个月后，尚未痊愈的阳阳在体育课上刚摸出铅笔刀自残，立刻被警惕的体育老师发现，并夺下凶器上缴学校。马小强立刻发挥阴暗的逻辑推理能力，认定阳阳是在校外堵截陈小玲欲图谋不轨，被正当防卫之后心怀怨恨，趁体育课户外活动时行凶报复，推理的依据是其随身携带了铅笔刀。

再后来的结果是：在阳阳爹一部最新波导牌手机的战斗攻势下，阳阳得以继续上学，但条件是必须时刻和陈小玲保持三米以外的距离。

而通过这件事，让我明白了两个道理：一、波导果然是手机中的战斗机；二、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而是你就坐在我面前，却是三米之外。

有一天放学后，阳阳在回家路上跟我说：“大哥，我明天不想读书了，我要去把马小强杀掉，把陈小玲抢过来。”我听后一惊，立刻

对杀死马小强的想法表示赞同，但对能否抢回陈小玲表示了深刻忧虑，展露出信心不足。当天晚上，我们就开始商量如何才能杀掉马小强，但想来想去，马小强对我们来说，实在太强了。光是他可怕的面部、强悍的推理能力就已经让我们绝望。以小博大本来就胜算不大，更何况是面对这样一个穷凶极恶的人物。正面出击是以卵击石的，而我们又不愿给他下毒，因为武打片里下毒的都是坏人，而且最后都没有什么好下场。要打败马小强是如此的困难，这个印象甚至导致我在许多年后，都一直坚信：一个人只有强到了足够的境界，才配叫小强。

最后阳阳提议：“我们可以暗算他，给他的摩托车搞点破坏。”

我说：“咦，那不是跟下毒差不多吗？”

阳阳一愣，想了想说：“这不算。电视上可没有这种死法的。”

我说：“那你懂摩托车吗？”

阳阳说：“不懂，乱搞一通，让他发动不了就行。”

我说：“发动不了气死他？”

阳阳一拍脑门：“笨啊，应该让车子先动起来，半路上再熄火，摔死他。”

我说：“这个很有难度啊。”

阳阳说：“我有办法，只要把摩托车的电瓶搞坏就行，以前我爹的摩托车就那样坏过一次。”

我说：“那怎么让电瓶在半路上坏掉呢？”

阳阳愣了一会，说：“实在不行就只能用定时炸弹了。”

我说：“这个恐怕杀伤力太大了。”

阳阳说：“那让我再想想，你说得对，不能伤及无辜。”

三 他们坏极了

第二天放学后，我和阳阳在车棚找到了马小强的摩托车，这是一辆黑色的铃木太子，把手很高，两头各有一对粗壮的金属臂钳住轮胎，锃亮锃亮。那几年在镇上，能开这种摩托车的人是相当了不起的，其中主要以泡妞的年轻人人居多。我曾经不止一次在街上看到这样的摩托车飞驰而过，飙车的男人一副风骚的表情，头发被风吹得齐刷刷的，背后总有个女人紧紧抱着他的腰惊声尖叫。

我感觉他们坏极了。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就是马小强的摩托车。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他在这台车上载过不少的女孩子，想到这里，我和阳阳咬牙切齿，恨不得把车子拆得只剩车架。

然后我们围着摩托车转了半天，阳阳东摸摸，西敲敲，一副很有研究的样子。我的心里又紧张又兴奋，想到不久之后，马小强就要驾驶着这台车子奔赴黄泉，我居然感到一种惴惴不安的纠结。